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7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穆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5850034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上穆社区下穆庄67号

南京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7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上穆社区下穆庄67号，于2017年在现址租赁场地，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砂石堆放。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堆放水泥块、砂子、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约6万吨，小部分采用防尘网覆盖，大部分物料未覆盖，厂区地面粉尘积尘较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物料进货明细及送货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情况。）

【证据6】2023年12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

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7】扬子晚报新闻稿节选（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检查当日立行立改，对露天堆放骨料全面覆盖防尘网，购置洒水喷淋车辆，作业期间定时洒水抑尘，调整生产时段，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将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定期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恳请考量公司实际困难情况，给予减轻处罚的机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